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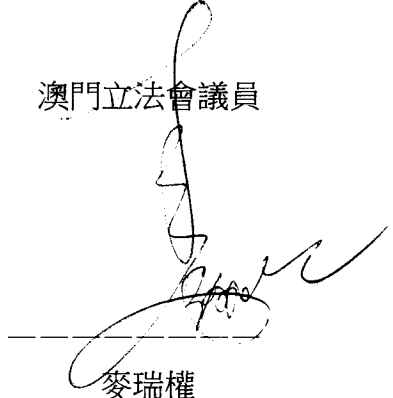
書面質詢

根據第 6/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：行政及財政自治權的第二款：「部門及機構僅在其本身、指定收入及共享收入的總額不少於總開支的百分之三十的情況下，方可享有財政自治權，但不影響法律明確規定應予考慮的理由。」而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，澳門回歸前有 6 個自治基金，包括：(學生福利基金、居屋貸款優惠基金、工商業發展基金、旅遊基金、懲教基金、體育基金)，而回歸之後增加至 16 個自治基金，當中增加 10 個的自治基金就包括：(文化基金、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、科學技術發展基金、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、樓宇維修基金、教育發展基金、大熊貓基金、環保與節能基金、文化產業基金、勞動債權保障基金)，然而，自治基金的數量增加，亦必然會導致公共財政開支的增加，因而回顧過去近三年該 16 個自治基金的開支情況，2015 年的總開支為 40.5 億，2016 年的總開支為 39.7 億，2017 年的總開支為 54.8 億，平均開支達到 45 億。而市民十分關注上述基金的財政運作情況，尤其是每一個基金所發揮的績效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回歸之後自治基金的數量倍增，請問 16 個自治基金是否均依照第 6/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的規定成立？而各個自治基金的績效是否都達到預期的目標？當中有哪些自治基金及其機構的運作表現特別優秀？又有哪些自治基金及其機構運作及表現不達標？行政當局在操作上是否對上述所有的自治基金都有實行問責機制？請問可否詳細向市民解釋及說明之。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17 年 11 月 28 日